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及注意事项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企业和投资服务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项目的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2]04065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49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470,400.00

二.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五.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晚于开标时间签到的投标无效。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六.招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具体）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孔繁宇 联系方式：15331987799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质疑联系人：董泽 电话：0451-8715392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信息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孔繁宇

联系方式：15331987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罗彦红

联系方式：0451-87153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 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 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 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5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 开标时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 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投标人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再次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投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现场考察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上传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书(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格式),包括:

1.1.1投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2 投标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 1.1.3 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1.1.4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6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8 分项报价明细表（此项可不提供）
- 1.1.9 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10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 1.1.11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3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字；
- (3)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

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试行）

（标注：“参考文本”“（试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删除。）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___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年月日关于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___年的项目，采购结果最多___年沿用，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3.结算方式：___（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

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__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__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引技、引才工作，加快外来资本、技术、人才要素向哈尔滨聚集并实现科学配置，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优化哈尔滨市营商环境的十分重要的工作。

在全国外商投资数据再创佳绩的情况下，我市外商投资情况不容乐观，当前我市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逐年下降，实际投资金额逐年下滑。

在此情况下，我市亟需一套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应用于外商投资统计工作，通过统计工作及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哈尔滨吸收外商投资情况，为后续管理和搭建平台。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以《中国外资统计公报》为基础，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开展外资企业经营信息监督监测。平台以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和月度经营数据采集为基础需求，实现投资和经营数据采集、监测和分析，提高外资管理及决策水平；建立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到资、再增资到后续投资促进之间常态化的追踪机制，使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的整体业务流程趋于高效合理；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和市区县（市）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桥梁，实现市、区县主管部门及时准确掌握外资企业投资、经营实际，及时发布和推送国家、省市利用外资政策，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建设及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更加长远的提升我市利用外资和服务企业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合同包1（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签署正式服务合同，在收到中标服务商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期：支付比例30%，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验收要求	1期：提交已开发完成且满足需求描述的软件平台产品；提供开发过程中的各项技术支撑服务，包括系统的系统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对接、系统实施、系统培训、系统维护；完成与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及实施库、哈尔滨市政府督查督办管理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并完成数据交互；系统运行稳定，试运行效果良好；系统具备以上条件，且在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后，方可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	---------------	------	------	----	----	-------------------	-------------------	------	------------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	项	1.0000	470,400.00	470,4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服务商负责本项目采购要求所需的软件开发部署实施及集成工作，并提供采购要求的运维服务；服务商应在约定时间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2	本项目能够在已建成的哈尔滨市政务云体系及政务外网和互联网部署和运行。
★	3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已有信息化相关建设成果及哈尔滨市企业投资和服务局规划建设的其他业务系统，提供系统数据、相关业务系统的集成对接、充分融合，涉及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云平台、哈尔滨市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管理与企业服务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未来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将融入哈尔滨市企业投资和服务局规划建设的“智慧招商云平台”中，作为其中关于全市利用外资工作监管的业务板块，共用“智慧招商云平台”的招商资源信息。
★	4	本系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统计报表和统计内容，需灵活适应《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的变化。
★	5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库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的基础库，管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企业信息（含存量和增量企业数据库），通过该功能支持企业信息的录入、维护管理，入库后的企业方可按期上报企业经营信息。系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与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中的企业信息必须一致，避免数据漏报错报。包括：基础数据入库、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实时管理、存量企业信息库、已注销企业信息库等功能。要求：一企一数据，多平台数据同步，哈尔滨市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与哈尔滨市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管理与企业服务系统、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云平台、共用一套用户体系，同一企业在所有平台中的信息同步，保持一致。管理员可以在管理后台对企业信息进行配置管理，审核企业填报的基本信息，重置账号密码，查看操作日志，分配企业角色与角色权限，配置角色菜单，导入导出企业信息列表。允许管理后台对企业的特性标签进行管理，在企业信息展示中提供企业的特性标签信息供查阅评审。
★	6	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监测平台支持企业经营数据的采集，打破原有的逐级上报方式，改为企业网上填报主管部门数据核查的形式。外商投资统计报表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外汇收支情况、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等。系统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数据定向采集、经营情况监测和图形化分析，提高外商投资管理及决策水平。包括任务创建，企业当期报表管理、企业上报情况审核统计、下级上报情况监测、区县数据监管、往期数据管理、报表打印、数据综合查询、专题数据报表、可视化图形分析等功能。系统可按照预设时间及时收集、审核、汇总、编制、报送相关报表，如到时未报可自动提醒。系统统计货币比重为美元和人民币，货币的折算率需按照实时汇率折算。

★	7	外商投资企业统计人员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上报平台”支持当期报表在线填写、申报，报表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外汇收支情况、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等。通过在线填报的方式，减少了企业错过上报期无法上报的情况的发生，方便查询往期上报的数据，提高上报的准确度。包括当期报表录入、申报管理、审核进度跟踪、退回修改、往期报表查询等功能。要求：系统内置多种建模方法，主要包括对比分析、结构分析、分组分析、平均分析、动态分析、因素分析等。基于各类评价分析模型，对外商投资企业实际使用外资、资金到位率等重要指标进行监测。
★	8	重大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监测跟踪平台，建立重大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线索、洽谈、落地到后续招商活动之间常态化的追踪机制，使项目管理的整体业务流程趋于高效合理。包括项目线索、项目洽谈、活动记录、外商信息管理、外商活动记录等功能。要求：重大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监测跟踪平台与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重要外商投资项目是招商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一部分。
★	9	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平台发布投资指引和政策指引信息，建设企业在线调查、我要来哈尔滨投资外资企业等服务版块，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和市区县（市）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桥梁，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需求，进一步提高我市外商投资环境。包括哈尔滨市外商投资指引及政策指引、企业在线调查、我要来哈尔滨投资外资企业等功能。要求：企业通过平台反馈的问题，流转过程全流程可视化，企业从申报问题开始，解决该问题的各个环节和时间节点，均可通过平台可视化呈现，企业实时掌握问题解决动态。
★	10	统一支撑平台支持平台本身的系统级别的管理，为整个平台提供统一的管理服务，比如作为管理员用户的操作日志记录、操作审计、会话管理、流程配置、表单配置以及参数配置、系统集成服务等功能。提供统一权限管理、统一用户认证、统一消息引擎、系统管理、系统集成等功能。要求：集成对接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外商投资企业在哈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信息与过程信息；集成对接市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及实施库，获取外商投资企业在哈储备谋划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信息与过程处理信息。集成对接哈尔滨市政府督查督办管理系统，市政府领导批示和市政府重点专项工作督办的与招商引资相关的督办任务可直接在系统内督办流转，办结完成后结果可回溯至市政府督办系统，无须登录两套系统重复操作。
★	11	为保障系统技术兼容性，以及跨平台的使用和移动的扩展性，要求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技术开发模式，跨平台的技术语言。建议前端采用较新的VUEJS+HTML5，后端采用SPRINGBOOT 或.NETCORE，接口支持swagger。
★	12	平台系统具备BPM管理思想理念，实现流程的快速梳理、整合、优化和重组，为管理思想的快速执行奠定基础。要求采用流程引擎，状态引擎。同时支持国际BPMN2.0规范。
★	13	1、采用云服务快速部署方案，支持热添加、移走 2、确保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3、支持单点登录、整合独立WEB应用 4、支持多种API服务接口
★	14	1、实现三员管控（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员、安全审计员），相互制约和协调 2、实现存储数据的密文管理，包括数据库数据和各种附件数据 3、立体化的权限控制，可控制到字段、页面、菜单、流程等等细枝末节
★	15	支持多种应用服务器（支持JBOSS、Tomcat、WebSphere、Oracle WebLogic等）和多种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Linux、Unix等运行环境；支持单机、分层、云端和分布式部署；支持多种浏览器、多种语言和多种移动智能终端访问
★	16	培训要求：由服务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应分析用户的整体培训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方案中需包括针对不同用户类型的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讲师等内容。

★	17	运维服务要求：服务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队伍人员名单（含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缴交人与投标人一致）、软件质量保障计划、售后服务承诺书、拟提交的服务文档等。服务商需要提供1年免费维护服务，服务商需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问题10分钟内及时响应，60分钟内到达现场，12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	18	实施要求：技术要求文件中的条款必须全部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 有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前甲方可对投标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如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本项目报价中必须包括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系统对接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完成技术需求产生的一切费用。 服务商需提供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计划与解决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保证项目建设期间有充分的技术人员保障，项目负责人与参与项目开发技术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的经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注：付款方式：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70%以上（含）。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没有打“★”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2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并出具承诺书，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3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验收。

3.4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澄清内容将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评标

5.1 招标方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1.1 中标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出现并列情况，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评标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①未按详细评审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②详细评审要求提供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5.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2.1 从评标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招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5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要求投标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的；

6.7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8 投标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6.9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投标的；

6.10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0.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参照中标原则的要求）

11.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参加的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人代表参加投标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理解 (4.0分)	投标人需对项目充分理解并熟悉商务部《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能够独立梳理业务流程，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各子系统关系图，2) 企业统计数据的采集、数据交换流程，3) 统计报表的生成、数据交换流程，4) 外商投资企业数据查询字典设计。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4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
	系统设计 (2.0分)	系统设计思路符合外商投资统计的实际业务要求，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关键监测指标设计及解读。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2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
	系统功能 (3.0分)	完全理解外商投资统计的业务要求，投标人需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功能的详细描述，2) 提供系统整体规划图，3) 功能界面示意图和操作说明。响应时需上传界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3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
	系统功能 (2.0分)	投标人需对“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库”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功能的详细描述，2) 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3) 功能界面示意图和操作说明。响应时需上传界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2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
	系统功能 (3.0分)	投标人需对“企业经营信息直报管理”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功能的详细描述，2) 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3) 功能界面示意图和操作说明，4) 梳理业务处理流程。响应时需上传界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3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
	系统功能 (1.0分)	投标人需对“上报情况自动监测”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功能的详细描述，2) 功能界面示意图。响应时需上传界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1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

系统功能 (3.0分)	<p>投标人需对“经营信息监测分析”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功能的详细描述，2)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3)功能界面示意图,4)提供“数据外商投资统计分析表、外商直接投资经营月情况表、外商直接投资年度对比表”的设计样表。响应时需上传界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3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p>
系统功能 (2.0分)	<p>投标人需对“项目线索管理”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功能的详细描述，2)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3)功能界面示意图，4)梳理项目线索转入招商项目管理系统流程。响应时需上传界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2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p>
系统功能 (2.0分)	<p>投标人需对“外商活动记录”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功能的详细描述，2)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3)功能界面示意图。响应时需上传界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2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p>
系统功能 (3.0分)	<p>投标人需对“我要来哈尔滨投资外资企业”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功能的详细描述，2)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3)提供问题上报、问题详情、服务评价、我的问题的详细功能界面示意图和操作说明。响应时需上传界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3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p>
系统功能 (2.0分)	<p>对督办管理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功能的详细描述，2)督办任务创建、派发、催办、跟踪、反馈的详细功能设计、界面截图和操作说明，3)可自定义的红黄绿灯预警功能的详细功能设计、界面截图和操作说明。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2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p>
系统功能 (3.0分)	<p>投标人需设计外商投资企业统计完整统计样表，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外汇收支情况、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其他报表，2)对每类报表上报的内容进行解读，3)提供操作说明。响应时需上传界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3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p>
技术部分	

系统功能 (4.0分)	对统一支撑管理系统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功能的详细描述，2)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3)提供所见即所得的自定义审批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图形化界面自行进行审批单的绘制工作，可实现高度个性化的表单，4)提供可视化的流程配置工具，可以以拖拽的形式，根据用户业务不同，方便管理员用户直观地设计和修改流程，进行流程配置。在流程配置中可提供多种流程类型：串行、并行、重定位等，通过组合、配置可满足各种复杂的流转方式。响应时需上传界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方案需满足功能详细设计情况要求具备的内容，此项最高得4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
系统对接 (2.0分)	与哈尔滨市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管理与企业服务系统对接，要求投标人提供1)详细的系统对接建设方案，2)提供与该系统对接数据内容，3)提供对接后界面示意图，4)并提供业务操作说明。提供的方案需满足要求且切实可行，证明截图符合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项最高得2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得0分。
系统对接 (4.0分)	与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要求投标人提供1)详细的系统对接建设方案，2)提供与该系统对接数据内容，3)提供对接后业务交互流程设计图(流程图能够清晰划分系统业务边界和用户角色、操作步骤)，4)并提供业务操作说明和对接内容的界面截图。提供的内容符合文件要求，此项最高得4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
系统对接 (4.0分)	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及实施库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要求投标人提供1)详细的系统对接建设方案，2)提供与该系统对接数据内容，3)提供对接后业务交互流程设计图(流程图能够清晰划分系统业务边界和用户角色、操作步骤)，4)并提供业务操作说明和对接内容的界面截图。提供的内容符合文件要求，此项最高得4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
系统对接 (4.0分)	与哈尔滨市政府督查督办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要求投标人提供1)详细的系统对接建设方案，2)提供与该系统对接数据内容，3)提供对接后业务交互流程设计图(流程图能够清晰划分系统业务边界和用户角色、操作步骤)，4)并提供业务操作说明和对接内容的界面截图。提供的内容符合文件要求，此项最高得4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
系统对接 (4.0分)	与哈尔滨市政府办公OA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要求投标人提供1)详细的系统对接建设方案，2)提供与该系统对接数据内容，3)提供对接后业务交互流程设计图(流程图能够清晰划分系统业务边界和用户角色、操作步骤)，4)并提供业务操作说明和对接内容的界面截图。提供的内容符合文件要求，此项最高得4分，不全或不满足得0分。

项目实施 (2.0分)	<p>投标人需提供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计划与解决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保证实施期间有充分的实施技术人员保障，项目负责人与参与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实施经验。项目实施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组织实施方案、2)风险管理、3)系统测试方案、4)验收计划等内容。提供的方案需满足以上要求具备的内容，且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保证计划顺利实施，实施进度内容。此项最高得2分，每满足1条得0.5分，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售后服务 (2.0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流程、2)响应服务时间。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切实满足使用需求、可行性强，售后服务时间及时。此项最高得2分，每满足1条得1分，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运维服务 (4.0分)	<p>投标人承诺提供1年7*24小时哈尔滨市本地运行维护服务(需提供办公场地证明)接到问题10分钟内及时响应，60分钟内到达现场，12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投标人需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方案，方案符合文件要求且切实可行，此项最高得4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得0分。</p>	
商务部分	技术能力 (5.0分)	<p>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自有产品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项目管理系统、金融监管系统、价格监测系统、内容管理平台、互联网+政务大数据平台等。需提供自有产品描述和自有产品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项最高得5分，每提供1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业绩 (3.0分)	<p>投标人3年内(2019年至今)承担过类似软件开发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项目团队能力 (4.0分)	<p>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正式在册员工，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由中国人力资源职业能力人才评价中心颁发)，研究生及以上学历(985或211院校)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参与过地市级政府部门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需提供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正式在册员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和承诺函(人员信息真实，甲方备查)、高级工程师及学历证书扫描件，工作经历、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此项最高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项目团队能力 (8.0分)	<p>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需有完整的团队架构，且团队组成合理，为投标人正式在册员工，项目团队岗位设置包括：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UI设计人员、测试人员、实施工程师等岗位，岗位不能兼职，关键岗位需持证上岗。项目团队要求：1.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省级人事考试中心颁发)，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2.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由中国人力资源职业能力人才评价中心颁发)，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由省级人事考试中心颁发)，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4.具备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由中国人力资源职业能力人才评价中心颁发)，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项目组为投标人正式在册员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和承诺函(人员信息真实，甲方备查)、相关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能力 (10.0分)	<p>为本项目配备的本地服务团队成员稳定，岗位设置合理，提供成员名单、项目岗位及联系方式。团队成员数量在40人以上(含40人)的，得10分，20~40人(含20人)得6分，10~20人(含10人)得3分，10人以下得0分。需提供本地服务团队成员为投标人正式在册员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和承诺函(人员信息真实有效，甲方备查)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4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5.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我方将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制造或服务符合中国相关技术标准，并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

6.我单位承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 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格式六: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 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七: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注: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 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 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格式九: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填写)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 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 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提供服务, 不得随意更换。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上传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